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762號

原　　告　陳香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複　代理人　黃文欣律師
被　　告　吳臣翔
000000000000000000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2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㈠被告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8,65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見附民卷第5 頁）；嗣於民國111年7月15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漏載)給付原告1,027,3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17頁)；復於112年7月28日以民事聲請調查證據暨準備二狀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66,109元，其中1,018,655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247,454元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又於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表示如附帶民事起訴狀之聲明(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第5頁)，至原告固於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表示本件請求聲明金額應以1,027,355元為主，然此部分既已經原告於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為聲明及簽名，自無從認民事陳報狀得直接表示原告於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當日請求金額應以1,027,355元(此部分與筆錄記載顯有不符)，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吳臣翔於109 年10月14日上午3 時50分許駕駛被告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中興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經新莊區新樹路與景德路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之交叉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依當時現場天氣雨天，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而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且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上情，於行經前開路口時，未依號誌管制逕自闖越紅燈直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駛至，

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挫傷、雙膝挫傷及擦傷、背部挫傷等傷害。上情經鈞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交易字第862號刑事判決判被告吳臣翔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確定在案。上情經鈞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交附字第862號刑事判決判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原告並因此受有下列損害：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4,350元(零件33,505元、工資10,845元)。

2.手機修繕費用：原告因本件事故，導致Apple iPhone X手機玻璃背蓋毀損破裂，花費2,000元。

3.醫療費用：原告因本件所花費之醫療費用共6,325元【聯合中醫診所3,400元、臺北醫院670元、新泰醫院2,255元】。

4.不能工作損失：原告車禍後，因尾椎閉鎖性骨折休養、治療約91日，本件原告為7-ELEVEN二間店鋪之加盟店店長，工作內容為結帳、搬貨、補貨、清潔外，尚須處理行政事務及管理業務，原告因上開事故發生，導致尾椎必鎖性骨折，尾椎骨折一般須三個月才可緩解，因此必須休養三個月，原告因而無法到2間店鋪上班，參照原告於每間店鋪之投保金額均為每月45000元，則原告三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失為270,000元【計算式：45000x2(店數)x3(月)＝270,000元】。

5.交通費用：原告主張受傷後，因看診而往返三重區（原告住所）與新莊區（新泰醫院），期間支出之車資如以每次最低260元計算，前往就醫共9次，來回共18趟，支出車資至少4,680元，茲有新泰醫院診斷證明書、網路計程車費用估計資料為證。

6.勞動能力減損：原告00年0月0日生，自事故發日起算距離退退休年齡65歲，尚有27年2月20日，經林口長庚醫院鑑定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程度為3%，爰以109年年收入455,482元做為計算基礎，總計勞動能力減損數額應為238,754元。

7.精神慰撫金：查原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權行為而受有頭部挫

傷、雙膝挫傷及擦傷、背部挫傷及尾椎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且須因本件突發之車禍事故造成生活上之不便，影響原告生理上、心理非輕，且尾椎骨折並非短時間可以痊癒，會伴隨著長時間的酸痛，而難以正常生活，足見原告之身體及精神均蒙受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所受損害，於法自屬有據，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700,000元。

㈡上揭費用總計共為1,266,10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1,018,65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㈠被告對於被告吳臣翔有過失不法侵權行為以致系爭車禍事故發生並無爭執，被告中興公司對於與被告吳臣翔間有僱傭關係及應負僱用人責任亦不爭執。僅對於損害賠償項目與數額有所爭執。

㈡對於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項目之意見如下：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零件應扣除折舊。

2.手機修繕費用：不爭執。

3.醫療費用：對於聯合中醫診所3,400元、臺北醫院670元均不爭執，爭執新泰醫院2,255元之醫療費用支出，此部分乃係診療尾骨閉鎖性骨折部分，與系爭車禍事故無因果關係，原告不得請求。

4.不能工作損失：原告未能證明尾椎閉鎖性骨折與車禍具有因果關係，則因此傷勢導致需休養、治療而不能工作，亦不得請求被告賠償。且原告所主張之時薪、工作時數均無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採。

5.交通費用：對於計算基礎沒有意見，但是這個醫療費用是基於去治療尾椎閉鎖性骨折，難認與車禍相關，原告不得請求。

6.勞動能力減損：原告未能證明尾椎閉鎖性骨折與車禍具有因果關係，則因此傷勢導致勞動能力減損，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

7.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被告吳臣翔已遭刑事判決制裁，冀能酌減賠償數額。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 項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被告吳臣翔有過失不法侵權行為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交易字第86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吳臣翔犯過失傷害罪，有本院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查，並經本院核閱前開刑案卷宗屬實，被告中興公司亦表示不爭執(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堪認原告主張被告吳臣翔、被告中興公司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民法第188條規定規定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自屬有據。

㈡原告所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機車之修理費用44,350元(零件33,505元、工資10,845元)，有原告所提估價單可佐，此部分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

告所提估價單上所載修復項目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查系爭機車係於000年00月出廠使用（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在卷佐參，至109年10月14日因被告吳臣翔過失侵權行為而碰撞受損時止，已使用逾3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之規定，及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3,35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0,845元，共計為14,196元（計算式：3,351元＋10,845元）。

2.手機修繕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導致其所有之Apple iPhone X手機玻璃背蓋毀損破裂，花費2,000元，此部分為被告不爭執，堪認可採。

3.醫療費用：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導致傷勢，而前往就診，所支出之聯合中醫診所3,400元、臺北醫院67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堪認為合理且必要，堪認可採。

⑵至原告另有主張其前往新泰醫院而支出之診療費用，此部分為被告所爭執，辯稱該部分之傷勢與車禍並無因果關係等語，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中興公司對於原告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一事有爭執，自應由原告對此負舉證責任。查原告於109年10月14日因本件交通

事故，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急診治療，經診斷結果為「頭部挫傷；雙膝挫傷及擦傷；背部挫傷」，嗣於109年10月20日前往新泰綜合醫院接受治療，經新泰醫院診斷結果為「尾骨閉鎖性骨折」，前後診斷受傷之輕重有所不同，而審諸本院函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調取急診病歷，其急診護理紀錄單載有病人即原告於當時有做脊椎檢查、下肢骨各處骨頭及關節檢查等，尚記載「醫師表示CT、X光：暫無特別異常，經醫師向病人及家屬解釋病情後，病人表示症狀已改善，故依醫囑……」(見本院卷一第156至160頁)，可知原告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急診同時也有做脊椎檢查，且當時醫師亦有表示原告所做的CT(電腦斷層)跟X光檢查均無特別異常，衡諸一般的骨折通常通過X光的各種角度拍攝即可檢查出來，縱特殊難區分的部位，倘以電腦斷層(CT)檢查，通常多能精準地判斷出來，且如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原告即受有尾骨閉鎖性骨折，理應尾椎或脊椎或坐下來都會有相當程度之疼痛感，然觀諸該日急診就醫時均未見原告有向護理人員提及此部分，且當時急診醫師亦表示CT(電腦斷層)跟X光檢查無特別異常，原告於間隔將近一週後前往新泰醫院檢查有尾骨閉鎖性骨折，則尾骨閉鎖性骨折此傷勢是否得逕自推論為系爭事故所導致，即非無疑，即此段期間原告有無再受到其他外力因素造成上開傷勢，容有疑義。故而，本件尚無證據足以證明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尾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且此部分亦與本院刑事判決認定之所受傷勢事實不符，綜參上情，應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僅受有頭部挫傷；雙膝挫傷及擦傷；背部挫傷之傷害，尚難遽斷包含因系爭事故受有尾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

⑶原告固主張依長庚醫院回函亦可作為佐證等語，然依長庚醫院之回函稱「…如本案病人於事故前並無上述症狀，而係受傷後始出現，則無法排除病人於該事故時所受之背挫傷與其後續發生之尾骨閉鎖性骨折等症狀具因果關係之可能性」，審以上開回函所假設之「病人於事故前無上述症狀」亦未獲

肯定之結論外，該函文對於急診病歷及X光、CT檢查結果表示無異常部分，均未為任何說明解釋，又急診當下若無特別異常，於之後倘有發生其他外力因素之突發狀況，確實仍有可能造成尾骨閉鎖性骨折，可徵亦無法排除病人於急診後，有其他外力因素導致原告受有尾骨閉鎖性骨折傷勢之可能，故依上開回函僅係表示無法排除車禍事故亦為尾骨閉鎖性骨折症狀發生之可能性原因之一，蓋按侵權行為之債，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從而，可能發生尾骨閉鎖性骨折之原因眾多，系爭車禍事故確為可能性之一，然是否具有相當性即非無疑，誠如前述，另參以新泰醫院之回函，亦未直接回應尾骨閉鎖性骨折之症狀是否與本件車禍事故相關聯，僅表示依照病歷資料，病人當時主訴為車禍所致，然僅以病人主訴自難認得逕以作為認定具有相關聯性之事證，故關於原告後來診療之所受尾骨閉鎖性骨折之病症，既不能證明係本案事故所導致，亦即不能證明與被告吳臣翔過失之駕駛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基此，原告依據此部分傷勢所前往就診之醫療費用請求，難認有據。

4.不能工作損失、勞動能力減損：

原告主張因車禍後，受有尾椎閉鎖性骨折之傷勢而有休養、治療之必要，而主張3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失270,000元，以及日後勞動能力減損等語，為被告以前詞置辯，而查原告後來

所患有之尾骨閉鎖性骨折之病症，並不能證明係本案車禍事故所導致，即不能證明與被告吳臣翔過失之駕駛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此部分不能工作損失及勞動能力減損之請求，要難逕認可採。

5.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之交通費用乃係針對前往新泰醫院看診之支出，而新泰醫院之診治主要即針對尾骨閉鎖性骨折該傷勢，此部分既已無從認定與車禍事故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業如前述，則亦無從基此併予請求該部分增加生活支出之交通費用。

6.精神慰撫金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損害金額，賠償慰藉金固為廣義賠償之性質，然究與賠償有形之損害不同，故賠償慰藉金非如賠償有形損害之有價額可以計算，因此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得由法院斟酌各種情形定其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416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原告因被告前開過失不法行為致受有身體健康權之損害，且情節重大，原告之精神上自受有痛苦，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慰撫金。經審酌原告所受傷勢、事故發生原因暨其為高中畢業、目前為便利商店店長；被告吳臣翔為五專畢業、現受雇於被告中興公司等節，業經原告陳報在卷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兩造電子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見限閱卷）。本院綜合衡量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原告所受傷勢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身體健康權受侵害之慰撫金數額以3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

7.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損害共計為50,266元（14,196＋2,000＋3,400＋670＋30,000=50,266）。

㈢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已領取強制責任險保險金3,140元，業據兩造陳明在卷，則上開金額自應於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中予以扣除。是依前揭規定，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47,126元（計算式：50,266－3,140＝47,12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前段、第233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110年10月26日，見附民卷第39、41頁）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47,126元及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芊卉